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8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吳○○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之判決內，藉由增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判意旨文字之方式竄改該裁判意旨之內容，並引為系爭事件類推適用民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之依據，受評鑑法官明知系爭事件屬不得提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其判決書之內容已無從由最高法院審查，故意將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之文字略做增刪，以達成其適用法律具備充分論證之依據，受評鑑法官明顯違背司法倫理重視之觀瞻，不符司法官自身人品應廉潔高尚之基本要求，不僅損及最高法院裁判公信力，更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觀感。受評鑑法官違背前揭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請求人陳○○主張受評鑑法官吳○○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受評鑑法官及 2 位合議庭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系爭事件何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470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及請求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為無理由等節，已於判決理由詳加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及 2 位合議庭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判決內故意增刪最高法院之裁判意旨文字，錯誤適用民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等等，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且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結論未合，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按請求人已對系爭事件提起再審由法院審理中），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

官適用法律之判斷，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情節，請求人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於法尚屬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5　　日